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总股本 375,274,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313,196.1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00,219,81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5,494,579 股。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8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7,078,766 股。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对 6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76,851,230 股。

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6,851,2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9037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

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0613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6653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807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903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76,851,23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7,071,005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8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2	01*****264	倪明君
3	01*****291	任兴林
4	01*****339	潘菁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	其他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18,640	14.39%	43,193,458	0	97,412,098	1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632,590	85.61%	257,026,317	0	579,658,907	85.61%
股份总数	376,851,230	100.00%	300,219,775	0	677,071,005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77,071,005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36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三号 咨询联系人：王哲晓 贾静

咨询电话：028-85001659 传真电话：028-85001655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